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出发，能够诚信、尽责履行本职，积极参与董事会运作。现将 2020 年度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管亚梅(换届连任)	6	1	5	0	0	否	1
储育明(换届连任)	6	1	5	0	0	否	1
黄文平(换届连任)	6	1	5	0	0	否	1
杨纪朝(换届新任)	3	1	2	0	0	否	1
徐卫林(到期离任)	3	1	2	0	0	否	1

在 2020 年度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均能够准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参与表决，同时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对每次董事会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含通讯表决)，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负责、对全体股东利益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表决权。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管理层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重要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金融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资产减值等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未提出异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届次	发表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七届十六次	2020年4月20日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择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拟进行短期投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七届十七次	2020年4月29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七届十八次	2020年6月05日	关于对增加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届一次	2020年6月29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届二次	2020年8月28日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
		关于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均及时、准确、完整地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们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以下情形的资金往来：

（1）、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5）、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公司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二）、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均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18%。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管理部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对外担保。除以前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延续到本报告期外，报告期内无新增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字[2020]230Z030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17,545,755.90元。

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末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红利 47,183,250.45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真学习《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并审查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 在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同时, 兼顾了投资者的回报。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对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关于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提前将《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给我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说明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从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看,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双方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基于平等和公开原则, 通过相互协商, 从而确定价格。从交易的方式看, 双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性。我们认为 2020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从交易价格到结算方式是公允公平的, 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审议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 与此有关的关联董事都遵守了回避的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协议签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了自愿、有偿、诚信的原则。

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2 号文件要求,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着谨慎的原则, 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 并对与此有关的材料进行了审查, 就有关情况向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有关人



员进行了询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修订和制定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控制规范》的要求。

2、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做出了客观的自我评价，我们认为：评估、评价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内容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与效果。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执行情况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

1、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执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董事会确认的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

3、同意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兑现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六）关于公司择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公司发展规划以及经营与财务状况等因素，择机处置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议案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择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拟进行短期投资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订有《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现金流量充裕，为防止资金闲置，公司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



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拟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发挥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这些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我们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除全资子公司外，其余控股子公司均须对各自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进一步控制公司的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19 年度母公司及子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相关情况，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及预计负债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为合理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十）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整体业务整合的需要和风险控制方面的考虑，拟以定向减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处置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利华棉业）和新疆中泰海华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泰海华）各 30%股权。

我认真阅读了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相关情况，认为：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参股公司利华棉业（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进行了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最终以高于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评估价值进行交易；中泰海华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是由利华棉业原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认缴出资设立（公司相应持有 30%



股权)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截止目前, 中泰海华各股东未履行实际出资且处于连续亏损状态, 经协商拟以 0.00 元价格转让中泰海华出资份额。

我们认为, 本次处置事项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有利于更好地配置公司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达成,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处置事项。

(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文件精神的要求, 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在落实《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新规定、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等方面, 拟就股份回购、党建工作等相关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我们认为本次章程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

(十二)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我们作为华茂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3、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 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华茂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 勤勉认真, 履行了应尽的职责。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



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具备较高的执业能力,未发现有损害其职业道德及独立审计的行为,其出具的2019年度公司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2019年度公司审计费用是经过双方协商后确定的,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其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5月04日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

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章规定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

(十五)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5月04日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



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章规定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

(十六) 关于对增加公司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提前将《增加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给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对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说明

关于增加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从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看，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双方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基于平等和公开原则，通过相互协商，从而确定价格。从交易的方式看，双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性。我们认为增加公司2020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从交易价格到结算方式是公允公平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审议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与此有关的关联董事都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协议签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自愿、有偿、诚信的原则。

我们同意关于增加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独立意见：

1、会议选举倪俊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左志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罗朝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胡孟春先生、戴黄清先生、杨圣明先生、徐凯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章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决策、监督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3、上述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倪俊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左志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孟春先生、戴黄清先生、杨圣明先生和徐凯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章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罗朝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八）关于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情形。

2、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200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1.43%。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潜山）有限公司和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授信业务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管理部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九）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关注函〔2020〕第 125 号。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审阅了评估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



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鉴于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了《华茂股份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诉讼事项可能导致前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新疆利华的财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

三、在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七、八届董事会各职能委员会的委员，在报告期内，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根据公司本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各项业务，通过召开专门委员会进行商讨，并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汇报专门委员会意见。

（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独立董事管亚梅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储育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均能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从财务专业角度，保证审计委员会发挥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的作用。特别是在定期报告工作中，充分发挥其在公司定期报告工作中的独立作用，通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反复沟通，从而积极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能，维护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独立董事管亚梅女士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卫林先生、黄文平先生、储育明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均能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认真研究了公司经营层的考核办法和薪酬体系，并对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情况进行认真审核。

（三）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会议由提名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黄文平先生主持，独立董事储育明先生任委员，鉴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5 月 0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询股东单位意见，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征



求被提名人意见，被提名人同意出任公司董事：

1、提名倪俊龙先生、左志鹏先生、胡孟春先生、戴黄清先生、王章宏先生 5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同意提名杨纪朝先生、管亚梅女士、储育明先生、黄文平先生 4 人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深知自己所肩负的职责重大。通过审阅文件、询问相关人员、现场考察、进行调查等多种形式，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掌握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的影响，探讨公司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关联交易、重大事项时，均要求公司提前为我们提供充分、详实的相关资料。站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本着谨慎、认真、勤勉、独立的态度，并以高度的责任心和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并独立地提出自己的事前审查认可意见和发表相关意见，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其他主要日常工作情况

鉴于公司各方面均运作规范，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在行使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能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大力支持我们开展各项工作。

2020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情况的介绍，及时获悉公司各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详尽听取有关汇报，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以上是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继续勤勉尽



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我们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杨纪朝、管亚梅、储育明、黄文平、徐卫林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